# 附錄一 香港證監會組織

**董事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訂明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負責制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董事局由本會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多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局成員全部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均有固定任期。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證監會重要人員** | **簡介** |
| 唐家成，JP唐家成證監會主席 | 1. 任期由 2012年10月20日起(目前任期至2015年10月19日止)。
2. 在加入證監會前，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工作。他於2002至2006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4至2006年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2001至2009年期間，他曾出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並在2002至2008年兼任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他於2001至200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並在2006年成為該公會的副會長。
3. 唐先生是證監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 歐達禮 (ALDER，Ashley Ian)，JP歐達禮(ALDER，Ashley Ian)證監會行政總裁 | 1. 任期由2011年10月 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7年9月30日止)。
2. 歐達禮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4年效力證監會，出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期間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協助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工作。嗣後歐達禮先生負責監督雙重存檔制度的實施情況，並參與政府建議加強上市監管制度的諮詢工作，同時積極參與制訂多項重要的政策措施，包括釐定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準則、修訂《上市規則》及提升企業管治標準。此外，歐達禮先生提出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方案，令香港的股份及債權證首次公開發售制度更切合市場需要。
 |
| 張灼華，JP張灼華女士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及投資産品部和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 | 1. 任期由2001年12日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5年2月28日止)
2. 張灼華女士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副行政總裁，亦是證監會投資産品部和國際及中國事務的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監管香港零售投資産品市場、制訂證監會在國際事務方面的政策，以及推廣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市場發展。
3. 由張灼華女士領導推行的主要舉措包括：
* 制訂全新的産品手册，當中包括香港首份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産品守則；
* 鼓勵産品創新，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結構性基金、房地産投資信托基金（REIT）及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
* 推廣香港作爲人民幣離岸中心，包括推動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
* 及與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協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安排。
1. 張灼華女士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就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改革的各項政策和規則與相關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她亦是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人民幣投資産品的主要推動者之一。
 |
| 何賢通何賢通先生證監會執行董事 | 1. 任期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止)。
2. 何賢通先生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員，並且是掌管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該部門負責監管收購及合併活動、執行雙重存檔制度、企業披露，以及監察上市的政策事宜。
3. 何先生已服務證監會超過18年。在加入證監會前，他曾 在香港執業為律師。
4. 何先生兼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提名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聯交所的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 雷祺光雷祺光先生證監會執行董事 | 1. 任期由2006年8日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止)。
2. 雷祺光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並且是掌管市場監察部的執行董事。該部門負責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及結算活動、自動交易系統的授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3. 雷先生服務證監會已超過15年，他在監督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在加入證監會前，他曾在美國任職於金融機構。
4. 雷先生兼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他亦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
| 施衛民(STEWARD，Mark Robert)施衛民先生(STEWARD，Mark Robert)證監會執行董事 | 1. 任期由2006年9月2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5年9月24日止)。
2. 施衛民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並且是掌管法規執行部的執行董事。該部門負責監察證券期貨市場的不適當行為、就法定罪行及違反證監會有關法例的事宜作出調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和提出檢控。
3. 施衛民先生兼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加入證監會前，施衛民先生曾於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先後擔任數項要職，最後任職該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自1987年起已在澳洲及英國參與企業及證券的監管事務，尤其專注於調查工作及繼後的訴訟程式。施衛民先生於1989年在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在澳洲的法院執業的廣泛經驗
 |
| 施哲宏 (SHIPTON，James Roger Francis)施哲宏先生(SHIPTON，James Roger Francis)證監會執行董事 | 1. 任期由2013年6月19日起(目前任期至2016年6月18日止)。
2. 施哲宏先生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中介機構部的執行董事。該部門由中介機構監察科及發牌科組成，主要負責制訂和執行發牌規定，並對持牌公司進行持續監管，重點監察其業務操守和財政健全狀況。
3. 在加入證監會前，施哲宏先生曾經在高盛亞洲的行政辦事處及證券部出掌多項要職，而他最後擔任的職位是高盛亞洲區行政辦事處董事總經理、高盛亞太區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在此之前，施哲宏先生是多家專業顧問公司的合夥人，向國際及亞洲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關於監管事宜的意見。此前他曾加入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歐洲投資銀行，在其香港及倫敦的企業融資、法律和合規等多個部門工作，亦曾效力一家首要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在香港和泰國擁有關於基金和證券法律的執業經驗。
 |
| 鄭國漢教授，JP鄭國漢教授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11年1月 1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4年12月31日屆滿
* 嶺南大學校長兼經濟學講座教授；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2010-2013)；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3)；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2011-2012)；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2001)；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國際專家小組成員(2000-2001)；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成員(1998-2004)；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 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 高育賢，JP高育賢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12年8月 1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6年7月31日屆滿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合夥人；執業律師；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咨詢委員會委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 – 2012）及上市委員會副主席（2006 – 2009）；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董事（2005 – 2010）；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 – 2011）。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 李金鴻，JP李金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09年11月15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5年11月14日屆滿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越南及韓國辦事處主席；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商業和證券部成員；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1999-2000)；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1997-2000)；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 馬雪征馬雪征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13年11月15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5年11月14日屆滿
* 博裕資本董事長；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1990-2007)；Unilever PLC、Unilever N.V.、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 (2007-2011)；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 (2002-2007)；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9-2011)；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2010)；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2013)；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 (1978-1990)；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 (2009-2013)。
* 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 黃天祐博士，JP，FHKIoD黃天祐博士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12年10月20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6年10月19日屆滿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2009-2014年7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2006-2008)及理事會顧問；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副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黃啟民，BBS，JP黃啟民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09年5月26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5年5月25日屆滿
* 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靈實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
* 稽核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副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 王鳴峰博士，SC王鳴峰博士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由 2014年8月 1日起，現時任期將於 2016年7月31日屆滿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05年);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自1999年)。
* 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委員。
 |

**外界人士委員會**

證監會的工作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息息相關，因此該會設立了多個主要由外界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市場各方面的相關人士。這些委員會可分為“諮詢委員會”和“監管事務委員會”兩大類別，各委員會均在機構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就各項政策事宜提供精闢分析、意見及建議，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其餘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每個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及股東的權益。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外界代表則佔大多數。

**內部委員會**

內部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研究特定的內部營運事宜。包括：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  |  |
| --- | --- |
| **委員會** | **職責** |
| 稽核委員會 | * 覆核年度財務報表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運作
* 就外聘核數師向證監會董事局提供建議
* 考慮外部稽核的範疇及計劃，以及覆核稽核結果
* 審議由證監會董事局轉介的事宜，包括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
 |
| 薪酬委員會 | *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若干執行董事向政府提供建議
 |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及基準
* 審議年度財政預算
* 審議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並就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或採取的行動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 考慮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
| 執行委員會 | * 執行董事局所訂定的目標，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
* 審議所有部門提交的建議和撥款要求
* 在周會討論備受關注的議題
 |
| 投資委員會 | * 就證監會的基金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出建議
* 就投資經理及顧問的委任作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
*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出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 考慮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

**營運部門**

|  |  |
| --- | --- |
| **部門** | **主要職責** |
| 企業融資部 | 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監管非上市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及就其他相關事宜制訂政策。*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以提高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質素和表現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確保股東享有公平對待，並為香港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提供有秩序的架構
*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市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由聯交所負責執行的《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審核及認可非上市股份或債權證（不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及推廣材料
 |
| 法規執行部 | 負責採取有效的監察及執法行動，以遏止市場的非法或失當行為，從而維持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法
* 對不誠實或違反規則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及調查違規或失當行為
* 查閱涉及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的簿冊和紀錄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市場上涉嫌失當的行為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
| 投資產品部 | 制定認可程序，要求所有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作出妥善的資料披露，遵從《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規定。部門亦致力促進產品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推動內地的離岸集資活動。* 制訂並執行守則與指引，建立投資產品認可申請的平台，以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
* 規管及審核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
* 監察認可投資產品的資料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 市場監察部 | 負責監管主要市場營運機構，並致力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與國際標準看齊。* 與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溝通聯繫，以鼓勵他們參與香港市場，促進市場發展
* 強化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
* 監管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規管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
* 協調市場的緊急應變計劃
* 監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 進行與市場有關的研究，協助制訂政策
 |
| 中介機構部 | 為確保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秉持最高標準，規定只有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人士及公司，方可晉身業界，且須遵守適用於中介人的相關法例及規管規定。此外，不時檢討本會就發牌及合規事宜所訂立的政策措施，務求緊貼市場發展。 |
| 中介團體監察科 | 負責監管中介人，以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程度為監察重點。* 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從而：

-監察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確定其遵守相關的規管規定 -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 處理中介人就各項相關規定核准，寬免或修改所提出的申請
* 就相關政策及監管事宜與中介人及業界保持溝通
 |
| 發牌科 | 擔當把關者的角色，負責確保有意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團及個人符合既定的標準。* 向有意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業務，因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的法團及個人發出牌照
* 發出守則及指引，說明公司及個人應具備甚麼能力和哪些條件才適合獲發牌
* 監察持牌人及相關人士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
 |

**支援部門**

|  |  |
| --- | --- |
| **部門** | **主要職責** |
| 機構事務部 | 機構事務部涵括：規劃及行政科、對外事務科、財務科、人力資源科及資訊科技科。* 提供整體的後勤支援，包括員工招聘與人力資源發展、資訊科技、項目管理，以及財務及行政工作
* 與外界的相關人士溝通
* 接收有關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及公眾的諮詢
* 協助投資者了解投資風險與市場運作
 |
| 法律服務部 | 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服務。*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包括就證據的充分程度、提出檢控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以及就個別個案援引不同條文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委託大律師代表證監會出庭、為法院擬備案件資料及在法院聆訊期間擔任本會的律師
* 就各類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法例詮釋、行政法、採購合約、僱員事務、雙重存檔個案、收購紀律處分個案、高風險經紀行情況、修訂守則指引，以及諒解備忘錄等事宜
* 處理立法工作，包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
 |